

中山醫學大學 營養學系 實習計畫書

- 一、本系透過實習過程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知識結合，以增進未來就業的競爭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依照考選部專技高考營養師之規定來制定實習的項目和時數。
- 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相關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才能報考營養師專技高考，取得營養師執照。
- 三、依據八十九年考選部公告自民國一百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高考」對實習學分數及內容規定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附件資料：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表

附件三：考選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附件四：考選部訂定的實習證明書

附件五：考選部訂定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	113/07/11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系學生實習辦法依據國家考試院所公告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標準」辦理。依據考試院公告內容，實習項目/學分數/時數規定分別為：

94 學年度至 103 學度 應屆畢業者適用			104 學年度(含)後 應屆畢業者適用
(一)基礎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二)膳食管理實習	2 學分	128 小時	144 小時
(三)臨床營養實習	3 學分	192 小時	216 小時
(四)社區營養實習	1 學分	64 小時	72 小時
共計	7 學分	448 小時	504 小時

第二條 實習對象
限本系大學部學生及雙主修本系之學生可依規定辦理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間
一、三下暑假或四上學期中。
二、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第四條 實習資格
一、實習前應修畢以下二個類別之各其中一門選修課程，方能申請實習。
(一)修畢二年級「文獻導讀」或三年級「臨床試驗與報告」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方能申請實習。(111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二)修畢三年級「營養專業人員臨床技能演練與評量」或三年級「臨床案例分析」之其中一門選修課程，方能申請實習。(113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二、學生須親自參加三年級上下學期之第一週的實習說明會，方可參與實習醫院選填，如因故無法出席者，須與實習負責老師聯繫。
三、共同、基礎及專業科目成績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如以下科目分數未達實習單位之要求者，學生須承擔無法至醫院實習之責。
(一)共同科目：英文、普通化學(含實驗)、有機化學(含實驗)、分析化學(含實驗)、普通生物學(含實驗)。
(二)基礎科目：生理學(含實驗)、生物化學(含實驗)、食品化學(含實驗)、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
(三)專業科目：營養實習-基礎、營養學(含實驗)、膳食療養學(含實驗)、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含實驗)、食物學原理(含實驗)、生命期營養、營養評估、社區營養學、食品衛生與安全(含實驗)。
四、歷年操行成績需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五、身體檢查合格證明者(包括一般體檢及供膳作業員工體檢)並符合實習單位之規定。
六、實習機構統一由本系負責老師檢附公文及合約書進行分發。
七、實習分發機構之選填順序將依照學生成績作為排序標準。
八、成績計算為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之總平均成績來排名(此總和分數以各科目

法規名稱	營養學系學生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	113/07/11
制定單位	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之每學期成績乘以學分數後之總和計算)，若同分則依據「膳食療養學」成績排名；若仍同分再依「團體膳食製備與管理」成績排名；最後再依「營養學」成績排名。

九、實際申請標準仍以各實習單位所訂標準為主。

十、實習費用及實習期間團體傷害保險費（身故死殘 200 萬及傷害醫療保險 5 萬元整），由學校統一支出(實習費用每人僅限申請一次)。

第 五 條

實習申訴處理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應確實於實習行前說明會宣導學校申訴管道，實習過程如有申訴相關案件，則由實習(或系上)教師啟動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流程請見附件一)。

第 六 條

罰則與特殊情況

一、實習期間無故放棄實習者，將記過處分，且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實習期間服裝儀容、上下班時間、請假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應遵照各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三、實習機構經分發完畢後，嚴禁有私下任意更動，如有特殊情況，須先經由實習負責教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由學生簽立切結書後，使得更動。

四、實習期間勿將院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等資訊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第 七 條

實習成績考核則依照實習單位之評分（佔 90%）及學生繳交的實習報告（佔 10%）進行評分。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

※修正記錄：

101 年 09 月 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3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8 月 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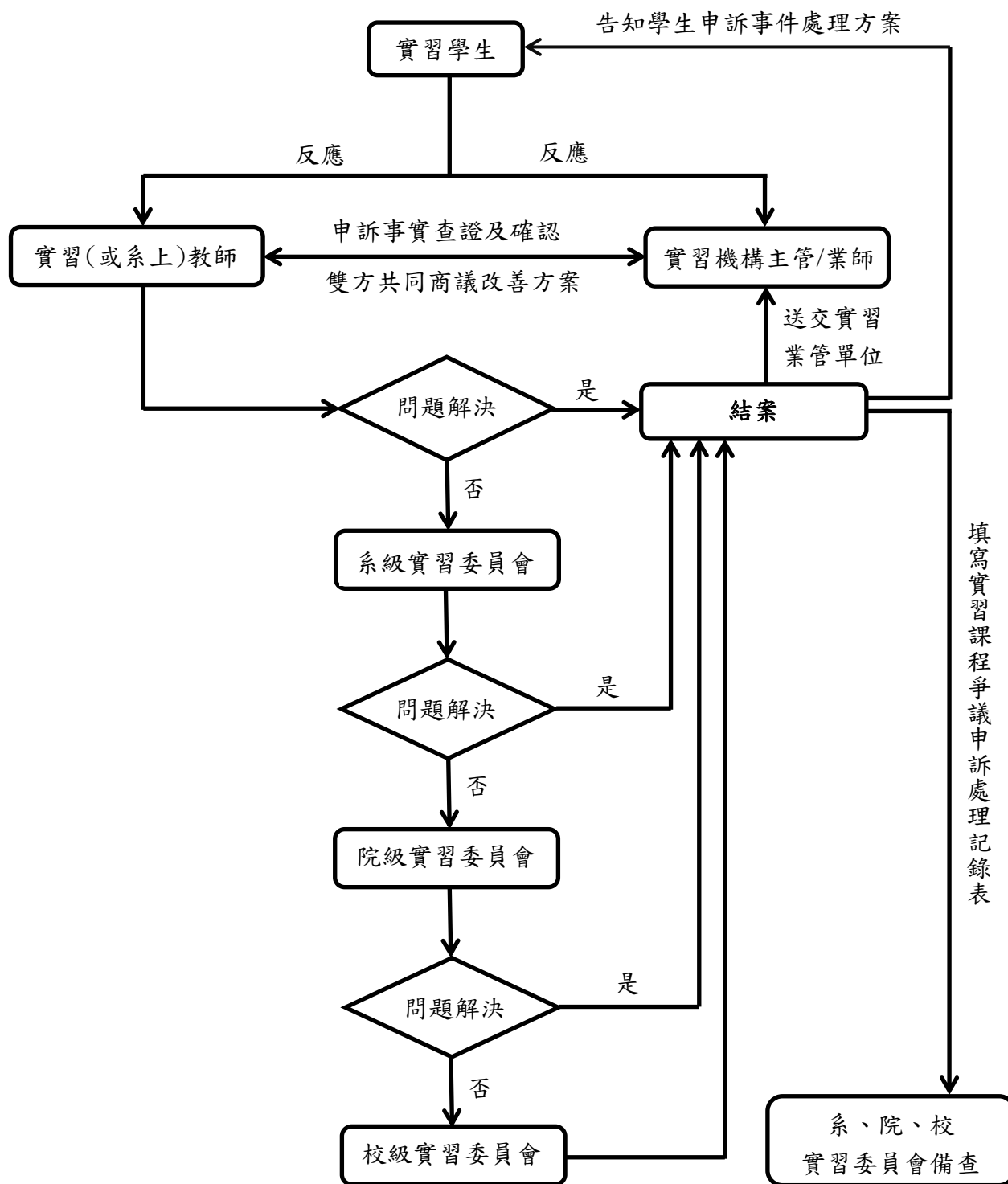
112 年 06 月 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19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7 月 1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申訴處理流程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記錄表

科系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實習老師		實習機構		單位主管	
問題描述	處理時間： 問題描述：				
處理過程					
處理結果					
學生簽章	實習老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校長簽章	

記錄日期： 年 月 日

*請提系實習委員會備查或檢討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實習成績表



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
學生實習成績表

實習醫院：

姓 名：

成績評分表

學識 (30%)	能力 (30%)	態度 (30%)	出勤 (10%)	總分 (100%)

實習單位蓋章：

評分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考選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

營養師之實習，分下列四階段：

第一階段：九十學年度及之前應屆畢業者（本系科應屆畢業或相當系科修畢七科二十學分者，以下同）適用。實習不採計實驗性質課程，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應考人應出具登錄有實習學分及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

第二階段：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實習採計標準為於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場所，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從事膳食供應與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三項之一，達三學分或一百六十二小時。

第三階段：九十四學年度至一百零三學年度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學習活動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如下：

一、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二十八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一百九十二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六十四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二、實習場所的條件

- （一）醫院：能提供三種以上營養圖書期刊之醫學中心，或區域教學醫院，或地區以上醫院（應經評鑑合格）。聘有餐飲技術士二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二）學校：每餐供餐五百人以上，每週供餐四天以上之辦理團體膳食的各級學校。聘有餐飲技術士一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三）工廠：每餐供餐二千人以上，每週供餐五天以上之餐盒廠家或中央餐廚，且經CAS/GMP優良食品標誌認證，或取得衛生主管機構 HACCP 制度認可，或衛生優良審查通過。聘有餐飲技術士三名以上，及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 （四）機關團體：辦理社區營養方案之衛生局（所），或公私立社區營養服務機構。聘有具教學資歷之專職營養師一名以上。

三、實習應在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擔任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大學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二年以上；專科或相關學系畢業者應具執業年資四年以上。其與實習生之比（即師生比）應為一：五。

第四階段：一百零四學年度及之後應屆畢業者適用，其實習學分/時數及學習活動如下，另實習場所（條件）及指導實習之營養師條件與第三階段同。

實習項目	學分數/時數	學習活動
基礎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見習營養師
膳食管理	二學分一百四十四小時	膳食製備與供應、人事管理、行政管理
臨床營養	三學分二百十六小時	營養評估及諮詢、飲食計劃、營養教育與規劃
社區營養	一學分七十二小時	營養規劃、營養評估及諮詢、營養教育、社區營養服務

附件四：考選部訂定實習證明書

學校 系 (組) 營養實習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歷 年 修 習 實 習										
實習場所				實習項目學分數及時數				實習期間 (起迄年月日)	實習場所 合格營養師 姓名	
醫院	學校	工廠	機關 團體	基礎	膳食 管理	臨床 營養	社區 營養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上列所載實習成績皆及格，共計修習實習 學分，計 小時。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附註：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實習場所欄請就醫院、學校、工廠、機關團體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場所名稱。</p> <p>三、請就基礎、膳食管理、臨床營養、社區營養等四項目，擇項註明學分數及時數。</p> <p>四、實習應於領有執業執照之營養師指導下進行(「營養見習」可由領有營養師證書之學校教師指導進行)，本表「合格營養師」欄請填註領有執業執照而指導實習之營養師姓名。</p> <p>五、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之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使用。</p> <p>六、請學校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見http://www.moex.gov.tw，考試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實習認定基準)，詳為審查。請特別注意，民國95年起，實習場所、營養師等項必須符合實習認定標準第3階段相關規定者，始得登載於本實習證明書，且各項目之時數及學分數均需填寫。</p> <p>七、凡持用學校已開具舊式直式直書證明書仍為有效。</p>										

附件五：考選部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考試院(89)考台組壹一字第 1099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 90 考台組壹一字第 09000054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2000364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500003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9800075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100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66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97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15091 號令修正發布原第 14 條、第 15 條刪除，第 16 條移列至第 1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106000669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989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2060002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除第 6 條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本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 四 條 有營養師法所定不得充營養師之情事，或有其他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營養(科學)、食品營養(科學)、保健營養(技術)、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醫學營養、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學、臨床營養、營養科學與教育等系、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前項實習認定基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 一、生理學與生物化學。
- 二、營養學。
- 三、膳食療養學。
- 四、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 五、公共衛生營養學。
-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膳食療養學、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 七 條 考選部應設營養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必要時，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第 八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 九 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衛生福利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除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